

人事服務GO-GO-GO GO電子報



本期摘要

【員工協助專區】耶魯最夯選修課「快樂學」(下)。

【法規看過來】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採計、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注意事項...

【人員在這裡】賴明宏等8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108年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耶魯最夯選修課「快樂學」——

你快不快樂，都跟這 10 件事有關！【下】

01 小付出，大滿足 (Helping others makes us happier than we expect.)

助人為快樂之本。當我們把專注力放在別人身上、為別人付出時，對於人生困境的執著就減少了。所以每天為他人做一件小事吧，看看你的快樂會有甚麼變化。

02 寫一封感謝的信 (Make time for gratitude everyday.)

快樂的人常提到感恩的重要性。如果一時沒辦法想到感恩的事蹟，可試著做「想像練習」，只要兩秒鐘即可。練習感恩幫助你更深刻感受擁有的可貴，珍惜身邊的一切。

03 睡飽睡滿，好好運動 (Healthy practices matter more than we expect.)

多做對健康有益的事情，定期運動、保持充足睡眠都很重要，對情緒有直接影響，早點上床休息吧。



04 你值得擁有自己的時間 (Become wealthy in time not in money.)

擁有充裕時間的人，比金錢上的富有更快樂。平時我們把時間奉獻給工作、社群等，不知不覺被時間追著跑。記得再忙碌，都要為自己保留時間，心才有快樂的空間。

05 享受當下 (Being in the present moment is the happiest way to be.)

當下的意思是，此時此刻和自己的身體同在。在一呼一吸之間感覺身體起伏、外界的變化，冥想是很有效的練習。試著撥出一點時間，好好品味生命的每一刻。



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認定原則。

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時，係以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性質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

(銓敘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第6條第7款及第8款、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採計。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第6條第7款及第8款、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其「年資」與「學歷」並無先後關係，亦即該等「年資」非以取得「學歷」後之工作經歷為限，惟需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

(銓敘部109年2月4日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令)

「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注意事項」

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部分職系調任規定業予放寬，爰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係因此始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提敘規定者，得檢證申請採計提敘。

(銓敘部109年2月6日部銓一字第1094896860號書函)

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3,628元配合調整為3,772元，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

02

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退撫法第58條、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58條及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規定，亡故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有未成年子女，且經審定機關依該法審定給卹者，依其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至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準此，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調整時，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又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自107年7月1日退撫法及退撫條例施行之日起為3,628元。先予敘明。

03

茲因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3日公告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為3,772元，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爰配合調整依退撫法第58條及第59條及退撫條例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為3,772元。又本次調整係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為保障上開生效日後之撫卹遺族權益，各機關應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至於109年1月及2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應予補發差額。

(銓敘部109年2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94899038號函及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21066號書函)

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自109年2月20日生效。

修正要點係將申請人原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修正為五個工作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五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另各機關（構）若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



為降低公務同仁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之風險，請各機關轉知屬員除公務行程外，於疫情獲得控制前應暫緩一切出國活動。

為降低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風險，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自109年2月24日起，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地區，一律禁止前往；而「第二級警示」及「第一級注意」地區，則應專案報准，始得前往，返國後須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自假辦理。未經核准擅自出國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因疫情發展快速且仍有許多未知狀況，身為政府防疫體系之一員，希望公務同仁能暫緩出國計畫，並應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各項最新消息，共同為防疫努力。

(嘉義縣政府109年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90040203號函)

分級標準	意涵	旅遊建議
第一級:注意 (Watch)	提醒注意	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第二級:警示 (Alert)	加強預警	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
第三級:警告 (Warning)	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	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2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對象1: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具南韓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返國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防疫小貼士



預防
COVID-19(武漢肺炎)
進出機構**務必**
洗手
保護自己 保護他人

濕洗手
以肥皂澈底搓洗
雙手40-60秒

乾洗手
使用酒精含量
60%至80%的
乾洗手液搓洗
20-30秒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我的同住者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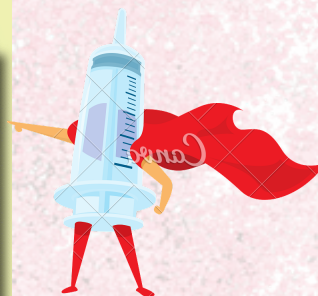
- ◆和居家隔離／檢疫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減少接觸**（例如：同桌用餐）。
- ◆**盡量配戴口罩**。
- ◆**肥皂勤洗手**。觸摸眼口鼻前應先洗手。
-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上之聯絡人、所在地衛生局，或撥1922，**依指示就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2/10

保護自己 保護他人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關心您



戴口罩3大時機

要戴
口罩

出入醫院時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



免疫力較差者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身體健康、戶外運動時不需要戴口罩

2020/02/1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心得分享



本縣108年模範公務人員

嘉義縣消防局 小隊長 侯宗嘉

自89年至嘉義縣消防局服務迄今共逾二十餘年，本縣多元的工作經驗累積使我擁有冷靜的分析力、精準的判斷力，以及高度的執行力。

我認為生活上的每一個部分都應該兼顧，因此我有不錯的時間管理觀念、可以妥善安排時間，使得我在工作上無後顧之憂，具備工作抗壓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更擁有良好溝通協調的特質，在工作中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為消防工作帶來更多的新契機。



任職於嘉義縣消防局期間，經歷過隊員、小隊長等職務，服務單位更遍及朴子、大埔、東石、祥和等外勤分隊；於每個職務階段皆克盡職守戮力以赴，期間參與過數次大型災害搶救(例如：莫拉克風災、南亞火災、0311陸上交通重大事故、0206台南維冠大樓震災、0823水災、...等)，秉持著「品操」、「紀律」、「士氣」等工作要求，盡全力為縣民服務。



我消防人員可謂於艱困環境中冒險進行搶救，侯員經過各種災害搶救，火警、車禍救助、颱風、水災、跳樓、山難、潛水救援及執行救護勤務，並有許多成功救援案例，以平時純熟的救災技能，於災害來時，均能臨危受命、處變不驚，積極進行搶救作為，默默耕耘、犧牲奉獻，深受各級長官之肯定與讚賞。

人員在這裡



109年2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賴明宏	新聞行銷處 處長	辭職 1090201	邱慧燕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地政處處長 1090210
郭凱迪	本府薦任秘書	綜合規劃處 處長 1090210	吳泊緝	105地特三等	經濟發展處工 商管理科科員 1090210
黃智暉	建設處公共工 程科技佐	建設處道路養 護科技士 1090211	洪貫迪	政風處預防科 書記	辭職 1090212
黃靖閔	108 高考	政風處查處科 科員 1090217	顏登育	中央研究院主 計室科長	主計處副處長 1090219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 pngtree.com 的圖形
封面照片 攝影 深海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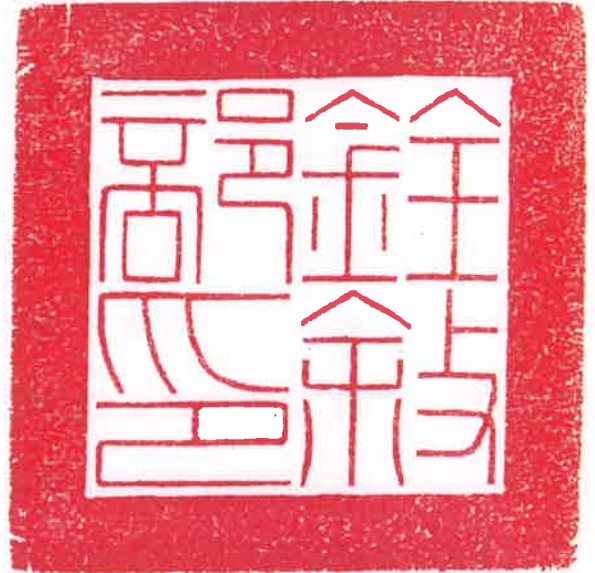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

速別：最速件



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經本部重新檢討後，除另有規定外，辦理認定相關原則如下：

- 一、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2款、第6條第3款及第7條第3款等規定辦理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係以學系、輔系、研究所或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與該職系性質相近。
- 二、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第6款及第6條第4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

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

三、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辦理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未列有職系職務年資，係依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所載主要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係屬何職系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相同者，即認屬性質相近；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於一覽表中列為同一職組，即認屬性質相近。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周弘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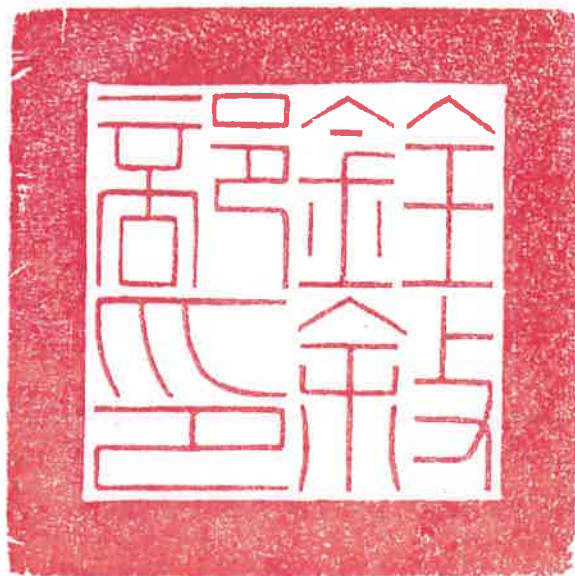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

速別：最速件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第6條第7款及第8款、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其「年資」與「學歷」並無先後關係，亦即該等「年資」非以取得「學歷」後之工作經歷為限，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監察院、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周弘憲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林巧涵
電話：02-82366521
E-Mail：ases5132@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10948968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016215_109D2002212-01.pdf)

主旨：配合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檢送「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將原有96個職系調整為57個職系，為簡化各機關配合辦理現職人員調整職系之動態送審作業，規劃各機關透過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508案）作業系統」，由系統產出批次須辦理動態登記人員資料，經由網路報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本部銓敘審定後，除函發銓敘審定函外，並提供銓敘審定清冊及資料檔供各機關下載更新人事資料。有關本次動態送審作業方法及作業期程等相關事宜，詳見旨揭注意事項。另本部刻正研修資訊程式中，爰資訊系統之細部作業方式，將於程式修改完成後，另行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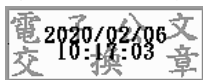
二、又因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後，部分職系調任



規定業予放寬，爰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係因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後，始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提敘規定者，得檢證送部申請採計提敘。另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各機關毋需辦理職系調整動態登記之現職人員，應自109年1月16日起3個月內申請提敘俸級；需辦理職系調整動態登記之現職人員，應自109年1月16日生效之動態登記案經本部銓敘審定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提敘俸級，始得溯自109年1月16日生效。逾限申請提敘俸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附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張晏榕
電話：02-82366861
E-Mail：cyr@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94899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Z02D019488_109D2002581-01.pdf)

主旨：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3,628元配合調整為3,772元，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3日衛部保字第1090100874號公告辦理。
- 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退撫法第58條、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規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有未成年子女，且經審定機關依該法審定給卹者，依其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至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準此，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調整時，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



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又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自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之日起為3,628元。先予敘明。

三、茲因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3日公告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為3,772元，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爰配合調整依退撫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為3,772元。又本次調整係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為保障上開生效日後之撫卹遺族權益，各機關應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至於109年1月及2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應予補發差額。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前開109年1月13日公告1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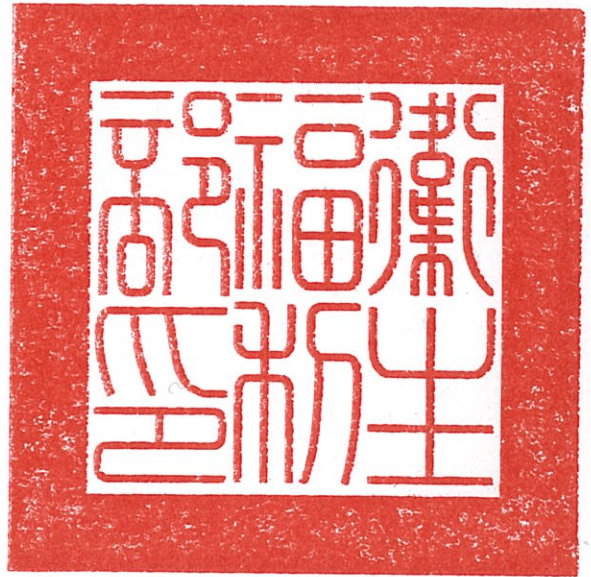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90100874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由新臺幣3,628元調整為新臺幣3,772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新臺幣4,872元調整為新臺幣5,065元。

依據：

- 一、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7日發布之資料，108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104年上漲3.97%。

部長陳時中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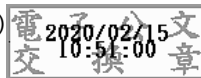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021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0021066A00_ATTCH1. 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3,628元配合調整為3,772元，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94899038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8條及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亦有相同規定，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如遺有未成年子女，且經審定機關依法審定給卹者，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至109年1月及2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應予補發差額。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2/15



109003400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
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39568_109D2008766-01.pdf)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及行政院所屬部會、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除法規委員會及移民署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議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2/12



1090031141

有附件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四、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五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各機關（構）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

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前項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得抽查依第三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第四點第三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詹佳穎

電話：05-3620123#8562

電子信箱：jia12061531@mail.cyhg.gov.tw

受文者：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4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降低公務同仁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之風險，請各機關轉知屬員除公務行程外，於疫情獲得控制前應暫緩一切出國活動，請查照。

說明：為降低公務同仁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風險，請轉知屬員除公務行程外，應專案簽經服務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出國。有關出國申請處理原則如次：

- 一、旅遊疫情建議為「第三級警告」地區（中國、香港、澳門、韓國）：一律禁止前往。
- 二、旅遊疫情建議為「第二級警示」地區（新加坡、日本）：有特殊必要須前往之事由，並經專案簽准後，始得前往。返國後須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自假辦理。
- 三、旅遊疫情建議為「第一級注意」地區（泰國、伊朗、義大利）及其他非疫區國家：機關應先勸諭暫緩出國行程，倘確有需要前往者仍應報准。
- 四、各機關應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分級情形，並依上開各項原則辦理。
- 五、未經核准擅自出國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均含附件)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